保障性住房低收入家庭认定公示

为做好申请保障性住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现将申请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7天，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3224840

市中区民政局
2018年3月9日

序号	镇(街)	村(居)	申请人姓名	保障类别	家庭人口	家庭年总收入(元)
1	各塔埠	一棉厂	汪永岩	补贴	2	18600
2	光明路	东龙头	许秀丽	补贴	4	55800
3	光明路	田庄	李培红	补贴	1	0(精神残疾)
4	光明路	周庄	宋伟	补贴	4	65400
5	矿区	北马路	孔祥雨	补贴	2	6960
6	矿区	东花园	李毅	补贴	4	18600
7	矿区	远大	别德运	补贴	1	4284
8	龙山路	车站	闫业升	补贴	3	9000
9	龙山路	道南	王文振	补贴	2	18600
10	龙山路	公胜街	杨传河	补贴	2	5760
11	文化路	孔庄	王涛	补贴	4	19200
12	文化路	青檀	唐佰信	补贴	3	37200
13	文化路	市府	金冰	补贴	2	18600
14	文化路	市府里	周盖	补贴	3	37200
15	文化路	振兴	孟金莲	补贴	2	18600
16	各塔埠	工业区	侯伯银	配租	3	26400
17	各塔埠	工业区	李光甫	配租	2	23172
18	各塔埠	工业区	刘新强	配租	1	18600
19	各塔埠	工业区	陈艳文	配租	2	18600
20	各塔埠	工业区	董强	配租	1	18600
21	各塔埠	工业区	马慧	配租	1	960
22	各塔埠	工业区	陈洪亮	配租	3	21600
23	各塔埠	工业区	张守铨	配租	3	18600
24	各塔埠	官庄	李勇	配租	1	5040
25	各塔埠	官庄	陈爱红	配租	1	18600
26	各塔埠	官庄	刘树华	配租	1	18600
27	各塔埠	官庄	董峰	配租	1	18600
28	各塔埠	官庄	王建龙	配租	4	37200
36	各塔埠	官庄	颜井伟	配租	2	18600
29	各塔埠	光兴里	王玉垒	配租	1	18600
30	各塔埠	光兴里	田洪玲	配租	1	18600
31	各塔埠	杨河	吴金玲	配租	4	37200
32	各塔埠	杨河	杜庆芝	配租	1	18600
33	各塔埠	一棉厂	宋兆义	配租	1	18600
34	各塔埠	一棉厂	张士祥	配租	3	37200
35	各塔埠	一棉厂	王晶	配租	1	18600
37	光明路	光明路	贾传付	配租	1	18600
38	光明路	涝坡	董叶华	配租	1	18600
39	光明路	涝坡	胡崇荣	配租	1	3600
40	光明路	涝坡	岳崇会	配租	1	18600
41	光明路	涝坡	谢绍明	配租	3	44640
42	光明路	涝坡	王守英	配租	1	3120
43	光明路	涝坡	刘思营	配租	2	9840
44	光明路	前石碑	王祥才	配租	1	18600
45	光明路	前石碑	冯磊	配租	4	37200
46	光明路	石碑	张自刚	配租	1	3960
47	光明路	周庄	王薇	配租	2	18600
48	光明路	周庄	吕凤珍	配租	4	14640
49	光明路	周庄	李永飞	配租	1	18600
50	光明路	周庄	李永军	配租	1	18600
51	矿区	北马路	韩光辉	配租	4	60600
52	矿区	北山	李辉	配租	3	30375
53	矿区	大庙	付卫清	配租	4	37200
54	矿区	大庙	刘桂青	配租	2	6960
55	矿区	机厂	王永胜	配租	1	19680
56	矿区	田庄	高传河	配租	4	55800
57	龙山路	辛庄	刘爱花	经济房	3	18600
58	龙山路	长乐	李爱莲	配租	2	37200
59	龙山路	车站	周脉武	配租	3	28200
60	龙山路	道南	杨振英	配租	1	1200
61	龙山路	道南	付瑞英	配租	2	18600
62	龙山路	道南里	李芳	配租	2	18600
63	龙山路	老车站	王庆水	配租	3	20000
64	龙山路	荣华里	卜庆国	配租	3	18600
65	龙山路	辛庄	孙洪丽	配租	1	4080
66	龙山路	辛庄	张金凤	配租	1	4140
67	龙山路	辛庄	董业富	配租	1	18600
68	齐村	西圩子村	黄学建	配租	3	55800
69	齐村	赵庄村	李玉平	配租	2	18600
70	税郭	冶钢埠村	马季	配租	2	18600
71	文化路	北龙头	赵来来	配租	5	18600
72	文化路	孔庄	赵作传	配租	5	39600
73	文化路	孔庄	吴刚	配租	3	55800
74	文化路	孔庄	曹继刚	配租	1	18600
75	文化路	立新	徐强	配租	4	37200
76	文化路	立新	陈萌萌	配租	2	12480
77	文化路	龙凤	孟庆娟	配租	1	18600
78	文化路	龙凤	卜凡	配租	2	37200
79	文化路	龙门里	王新	配租	4	37200
80	文化路	青檀	任士连	配租	4	37200
81	文化路	青檀	王凯	配租	3	42600
82	文化路	市府	张清杉	配租	1	18600
83	文化路	市委	李怀军	配租	2	18600
84	永安	怡华园	王瑞峰	配租	4	39000
85	中心街	公园	杜文彪	配租	1	7200
86	中心街	公园	徐瑞	配租	3	42600
87	中心街	马宅子	曹亚卿	配租	2	18600
88	中心街	马宅子	韩玉富	配租	3	55800
89	中心街	商城	张国伟	配租	2	37200
90	中心街	商城	刘敬海	配租	1	18600
91	中心街	香港街	颜士峰	配租	1	5040
92	中心街	香港街	金继美	配租	1	4440
93	中心街	新风里	赵伟	配租	1	18600
94	中心街	新风里	刘学勇	配租	1	18600
95	中心街	薛庄	张云	配租	1	18600
96	中心街	中兴	徐瀛	配租	3	19680
97	中心街	中兴	王照云	配租	2	37200
98	各塔埠	工业区	孙守峰	经济房	4	37200
99	各塔埠	工业区	孙侠	经济房	1	18600
100	各塔埠	工业区	赵德年	经济房	3	37600
101	各塔埠	光兴里	赵亮	经济房	3	40200
102	各塔埠	光兴里	赵玉玲	经济房	4	37200
103	各塔埠	光兴里	侯盼	经济房	1	18600
104	各塔埠	邵庄	宋焕金	经济房	3	66200
105	各塔埠	十电	马恒	经济房	1	19800
106	各塔埠	杨河	张文贵	经济房	2	43548
107	各塔埠	杨河	刘芹	经济房	3	37200
108	各塔埠	一棉厂	谷茂菊	经济房	3	56340.96
109	光明路	陈庄	龚德花	经济房	2	37200
110	光明路	东龙头	刘成英	经济房	1	17240
111	光明路	东龙头	徐静	经济房	2	40800
112	光明路	利民回族	侯鹏	经济房	5	34200
113	光明路	田屯	周大鹏	经济房	4	58000
114	光明路	佟楼	高健	经济房	3	26400
115	光明路	西各塔埠	李萍	经济房	3	40000
116	龙山路	长乐	陈英	经济房	1	18600
117	龙山路	车站	陈冬	经济房	1	20000
118	龙山路	车站	王耀	经济房	3	37200
119	龙山路	车站	吴敬堂	经济房	2	37200
120	龙山路	车站	魏彦环	经济房	3	30600
121	龙山路	公胜街	胡述华	经济房	2	18600
122	龙山路	辛庄	刘雨	经济房	1	18600
123	齐村	联鑫	何滕滕	经济房	3	45000
124	齐村	齐东	蒋明芹	经济房	1	19200
125	文化路	北龙头	罗江	经济房	3	42000
126	文化路	北龙头	秦永祥	经济房	1	18600
127	文化路	北龙头	高丽	经济房	6	18600
128	文化路	北龙头	梁景信	经济房	1	18600
129	文化路	立新	韩广瑞	经济房	1	19200
130	文化路	立新	陈晨	经济房	1	19200
131	文化路	立新	陈思宇	经济房	1	19200
132	文化路	龙头	王琦	经济房	1	20400
133	文化路	南龙头	李亚南	经济房	3	26400
134	文化路	南龙头	韩享珊	经济房	2	32400
135	文化路	青檀	王怀东	经济房	1	21600
136	文化路	市府	李永	经济房	4	37200
137	文化路	市府	石娜	经济房	1	18600
138	文化路	市委	孙梆照	经济房	1	18600
139	文化路	市委	王业挺	经济房	1	21799.92
140	文化路	振华	杨洪广	经济房	2	22200
141	文化路	振华	黄利利	经济房	2	30600
142	文化路	振兴	黄缘缘	经济房	1	19200
143	永安	马庄	杨庆庆	经济房	2	39600
144	永安	怡华园	李婷	经济房	1	19973.52
145	永安	怡华园	王璐瑶	经济房	1	20400
146	永安	永西村	宋金英	经济房	1	20100
147	中心街	马宅子	余思润	经济房	2	44016
148	中心街	铁西	董涛	经济房	1	18600
149	中心街	中兴	杨会	经济房	1	18600

枣庄市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安全管理规定（二）

第三条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

1、钢瓶的放置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

2、钢瓶应直立放置。

3、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4、不得使用不合格或报废的钢瓶，必须使用经质检部门定期、检验合格的钢瓶。

5、不得倾倒放置或倾倒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6、禁止自行拆卸、维修液化石油气钢瓶角阀。

7、在用的钢瓶，除符合GB8334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有制造标志、有使用检验标志、有警示标签；

（2）无纵向焊缝（50kg 钢瓶除外）或无螺旋焊缝；

（3）护罩无脱落或焊缝无断裂；

（4）底座无脱落、无变形、无腐蚀、无破裂，能直立；

（5）瓶阀的阀口未损伤或未变形；

（6）液化石油气瓶阀阀口无泄漏；

（7）没有被火焰局部或全面烧伤；

（8）在检验周期内；

（9）使用期限未超过15 年的钢瓶。

第四条 液化石油气使用管理规定

1、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要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2、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的用户不得将钢瓶内的气体向其他钢瓶倒装、不得从汽车槽车直接灌装钢瓶。

3、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的用户不得自行处理钢瓶内的残液。残液应交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企业负责处理。

4、严禁使用温度超过40℃的热源加热、热水浸泡液化石油气钢瓶。

5、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6、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7、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8、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第五条 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2、相关证照不全的。

第六条 液化石油气企业职责

1、严禁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

2、不得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报废、改装，超残液量标准，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的钢瓶充装燃气；

3、不得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

4、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石油气；

5、应当参加燃气安全责任险；

6、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第七条 管道企业职责

1、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2、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八条 餐饮业使用单位职责

1、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用户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用户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切实可行的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人员的安全疏散、燃气设备事故处理等。每年全员应至少演练一次。

3、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用户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液化石油气设施和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员应接受安全教育和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

4、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用户的液化石油气操作人员，应掌握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正确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液化石油气设施和设备，对液化石油气设施和设备的安全运行负有直接责任。

5、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用户的液化石油气设施和设备的维护、检修、检验，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

6、具备接入管道天然气的餐饮场所，应将液化石油气改为天然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